

中國文學系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紀錄

時間：110 年 03 月 24 日(星期三)中午 12：00

地點：J406 會議室

主席：陳政彥主任

記錄：廖淑員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主席報告

貳、提案討論

提案一

案由：請推選 110 學年度第 15 期「嘉大中文學報編輯委員會」主編、副主編、編輯委員，提請討論。

說明：歷屆「嘉大中文學報編輯委員會」主編、副主編一覽表如附件 P3。

決議：主編為蘇子敬老師、副主編為曾金承老師，編輯委員為全系專任老師。

提案二

案由：請推薦 109 學年度本系教學績優遴選作業選薦小組委員代表 1 位，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教務處 109 年 12 月 7 日通知辦理，如附件 P4-12。

二、依規定，學系需推派 1 位教學優良或資深教師(各學系教師教學評量前 50%以上且教學質性意見優良者)組成選薦小組。

決議：推選陳茂仁老師為教學績優遴選作業選薦小組委員代表。

提案三

案由：請推薦 109 學年度本系教學績優教師 2 名(「教學特優獎」及「教學肯定獎」各 1 名)，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教務處 109 年 12 月 7 日通知辦理，如附件 P4-12。

二、本校教學績優教師彈性薪資獎勵辦法及參選相關表件，如附件 P6-10。

三、由本校電子計算機中心自教師職涯歷程檔案系統產生本系教師前三學年度(106-108 學年度)教學項次總積分排名順序前 6 名老師為：

蔡忠道老師、鄭月梅老師、陳政彥老師、王玫珍老師、曾金承老師、余淑瑛老師(楊徵祥老師曾獲 106 學年教學特優獎、曾金承老師曾獲 107 學年教學特優獎、陳政彥老師曾獲 108 學年教學特優獎，依規定不能再參選)。

四、各學系推薦教師前請務必確認教師基本條件證明(附件 1)是否符合條件，參閱附

件 P9。

決議：推選蔡忠道老師參加「教學特優獎」獎項；推選余淑瑛老師參加「教學肯定獎」獎項。

提案四

案由：修訂本系碩士班、碩專班修讀規定，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修訂本系碩士班、碩專班修讀規定，抵免學分數依據學校規定修正。
- 二、增列學生校際選課採計畢業學分數規定。
- 三、本系碩士班、碩專班修讀規定草案參閱附件 P13-14。
- 四、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參閱附件 P15-18。

決議：照案通過，碩士班、碩專班學生校際選修他校課程，採計畢業學分數最高上限為 6 學分。修訂後本系碩士班、碩專班修讀規定如附件 P19-20。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下午 2 時

嘉大中文學報歷任主編、副主編一覽表

期別	主編	副主編
1	陳靜琪老師	
2	陳靜琪老師	
3	吳盈靜老師	
4	吳盈靜老師	
5	陳茂仁老師	
6	陳茂仁老師	
7	周西波老師	
8	周西波老師	
9	陳政彥老師	
10	陳政彥老師	
11	徐志平老師	郭娟玉老師
12	蔡忠道老師	郭娟玉老師
13	馮曉庭老師	
14	蘇子敬老師	林和君老師

通 知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7 日

聯絡人：周政秀小姐

聯絡電話：271-7031

主旨：請貴單位配合於 **110 年 6 月 1 日（星期二）前**完成 109 學年度教學績優教師推薦初審作業，提報院級教學績優獎名單送教務處彙整後召開校級教學績優評審委員會審議，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校教學績優教師彈性薪資獎勵辦法辦理。提報校級教學績優獎人數，以全院任教滿三年之專任及專案教師總數為準，每滿二十五名（餘數無條件進位）得遴選一名（若未達二十五名，得遴選一名），副教授以下層級至少應占三分之一（餘數無條件捨棄）參加校複審。遴選程序包含系所推薦、學院初審、校複審。
- 二、系所推薦：每次至多推薦二位參加所屬各學院之遴選（師資培育中心納入師範學院；語言中心納入人文藝術學院辦理）。各系所、中心應於每年三月底前完成召開系務會議，參考教師職涯歷程檔案系統之教學項目積分給予加減分考評，並視需要請教師提供具體資料。各學系推薦教師前請務必確認教師基本條件證明(附件一)是否符合條件。
- 三、學院初審評分項目：
 - (一)參考 106-108 學年度教師職涯歷程檔案系統之教學項目積分與其他審查項目(50%)，並視需要請教師提供具體資料。
 - (二)選薦旁聽(50%)：各學系推派 1 位教學優良或資深教師(各學系教師教學評量前 50%以上且教學質性意見優良者)組成選薦小組。以受推薦教師大學部必修課程優先。實施方式，由選薦小組委員決定採全程錄影後觀看或至課程現場旁聽(至少 1 節)。
- 四、有鑑於教學績優教師之遴選，係為表彰教學卓越之教師以樹立教學典範，校複審依各學院提報候選人資料及推薦獎項邀請學院推選教學績優獎候選教師於會中口頭報告(說明教學事蹟與教學心得)。評分項目含口頭報告、院選薦旁聽(惟各項目之原始分數不得低於 70 分)、教學意見調查；各

項目所占配分百分比由校級教學績優教師評審委員會議訂定之。決選出「教學特優獎」、「教學肯定獎」。

- 五、為求全校積分值計算一致性，統一於 110 年 3 月 2 日進入系統存取所屬教師積分值後寄送各學院。請各學院轉知所屬教師務必2 月底前維護教師職涯歷程系統相關資料。
- 六、需繳交資料如下(紙本經主管核章後送回綜合行政組，俾便辦理後續作業)：
 - (一) 教師基本條件證明(如附件 1)、教學績優獎教師申請表(如附件 2)。
 - (二) 學院初審暨觀課紀錄表，各學院得自訂紀錄表及各項目評分配置(如附件 3)、教學績優獎候選名單(如附件 4)。
- 七、有關查詢「性平意識調查結果」，請轉知教師可自行進入本校首頁-「E化校園」-「校務行政系統」-「課程相關作業」-「教學意見調查作業」-「教學意見調查區間統計值」-選擇評量區間「106-108 學年度期末評量」-「性評值」。
- 八、請依前揭辦法第 2 條所訂評審項目符合基本條件外，在「課程與教材力求精進者」、「教學與學習輔導認真者」、「學習評量績效卓著者」及「追求教學專業成長與發展者」等方面綜合經評審後推薦教學績優獎候選教師。
- 九、請各學院轉知所屬學系 3 月底前完成召開系務會議推薦至多 2 位教學績優教師，學院應於 5 月底前完成召開院評會，審議系級單位推薦教師資料。
- 十、檢附國立嘉義大學教學績優教師彈性薪資獎勵辦法。

此致

各學院

教務處(綜合行政組)敬啟

國立嘉義大學教學績優教師彈性薪資獎勵辦法

90年11月20日行政會議通過
97年8月27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97年9月9日行政會議通過
98年4月14日行政會議通過
98年5月26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99年9月14日行政會議通過
99年9月29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00年4月12日行政會議通過
100年6月1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01年2月14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3月7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1年12月4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2年1月8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7月16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2年8月1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2月4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4年1月13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2月25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5年4月12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1月29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6年1月10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9月25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7年11月13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2月12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2月25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8年4月9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3月2日108學年度第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09年4月7日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昇教學品質，樹立教師教學典範，表彰教學卓越之教師，依據本校「延攬留住及獎勵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支應原則」，訂定「國立嘉義大學教學績優教師彈性薪資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獎勵對象為本校任教滿三年(任教年資計算至遴選當學年度除外，回溯六學期)以上之專任教師及專案教學人員(以下簡稱專任及專案教師)，並具有下列條件者，得經推薦評審獎勵之：

- 一、基本條件：包括授課時數符合「國立嘉義大學教師授課鐘點核計作業要點」規定、教學大綱及期末成績依限上傳、安排課業輔導時間(office hour)四小時、每學年教學意見調查結果總平均達4.0以上、性別平等意識調查結果總平均4.0以上、近三學年度參與教學研討會議4次以上(含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等。
- 二、評比資料：前三學年度資料(遴選當學年度除外，回溯六學期)，參考教師職涯歷程檔案系統之教學績優教學評審項目積分。
- 三、評審標準：依據「課程與教材求精進者」、「教學與學習輔導認真者」、「學習評量績效卓著者」、「追求教學專業成長與發展者」等

方面評審之。

第三條 推薦及審查程序如下：

獎勵包括「教學特優獎」及「教學肯定獎」。各單位及教師應於每年二月底前，完成教學績優教師評審項目之資料更新與維護。教學績優獎每學年度舉辦一次，獲獎名額以全體專任及專案教師總人數之百分之五為限。評審委員若同時為獎項候選人，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

一、系所推薦：每次至多推薦二位參加所屬各學院之遴選（師資培育中心納入師範學院；語言中心納入人文藝術學院辦理）。

各系所、中心應於每年三月底前完成召開系務會議，參考教師職涯歷程檔案系統之教學項目積分給予加減分考評，並視需要請教師提供具體資料。

二、學院初選：以全院任教滿三年之專任及專案教師總數為準，每滿二十五名（餘數無條件進位）得遴選一名（若未達二十五名，得遴選一名），核給名額副教授（含）以下職級應達 30%以上（餘數無條件捨棄）參加校決選。

評分項目：

（一）參考教師職涯歷程檔案系統之教學項目積分與其他審查項目（50%），並視需要請教師提供具體資料。

（二）選薦旁聽（50%），各學系推派一位教學優良或資深教師（各學系教師教學評量前 50%，且教學質性意見優良者）組成選薦小組，就受推薦教師選薦旁聽。以受推薦教師大學部必修課程優先。實施方式，由選薦小組委員決定採全程錄影後觀看或至課程現場旁聽。

學院應於五月底前完成召開院教評會，審議系級單位推薦教師資料。須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親自出席始得開議，每案並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通過，名單送至校級教學績優教師評審委員會。未受推薦教師各頒給院級教學績優獎獎狀。

三、校決選：校級教學績優教師評審委員會由該年度校教評會主席擔任召集人，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及校內外學者專家二至三人組成，

校外學者專家由教務處擬具名單，簽請校長核聘。依各學院提報候選人資料及推薦獎項」邀請學院推選教學績優獎候選教師於會中口頭報告(說明教學事蹟與教學心得)。

評分項目含口頭報告、院選薦旁聽(惟各項目之原始分數不得低於70分)、教學意見調查；各項目所占配分百分比由校級教學績優教師評審委員會議訂定之。決選出「教學特優獎」、「教學肯定獎」，其中教學特優獎至多七名，餘得列為教學肯定獎，副教授(含)以下職級應達30%以上，於六月底前完成。評審委員會需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每案並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通過。通過名單經簽奉校長核定後公告。

第四條 獲頒「教學特優獎」之教師每月加給三千至六千元；獲頒「教學肯定獎」之教師每月加給二千至三千元，薪資加給期間為六個月。實際獎勵金額得由本校教學績優教師評審委員會調整之。

第五條 為擴大獎勵範圍，獲教學特優獎之教師，自獲獎當學年度起三學年內不再受理推薦，並應提出上次獲獎後完成之下列具體成果一項以上：
一、與教學有關之書籍著作或份量相當之教學資源製作成果。
二、發表於國內外著名期刊之學術研究論著。

第六條 獲獎教師應積極協助提升本校教學品質，應於次一學年度提供觀課課程，獲教學特優獎教師至少提供二門課程、教學肯定獎教師至少提供一門課程。本校並得邀請獲獎教師協助及參與校內相關活動，分享經驗與心得、舉辦教學觀摩、拍攝開放式課程及擔任教學經驗傳授者，以供全校教師觀摩學習。

第七條 獲獎教師於支領彈性薪資加給期間，有退休、離職、留職停薪、教師評鑑未通過或違反本校相關規定情節重大者，經相關程序確定者，停止發放彈性薪資加給。

第八條 本辦法之經費來源為政府補助或自籌收入。

第九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嘉義大學「教學績優教師彈性薪資獎勵」基本條件證明

學年度：106學年度至108學年度

學院：_____ 學系：_____ 教師姓名：_____

項目	分項	是否符合基本條件	證明單位
基本條件	1. 授課時數符合「國立嘉義大學教師授課鐘點核計作業要點」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註冊組、民雄教務組、新民教務)
	2. 近 3 學年每學期教學大綱依限上網且周延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註冊與課務組)
	3. 近 3 學年每學期成績期末依限上傳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註冊組、民雄教務組、新民教務)
	4. 近 3 學年每學期安排課業輔導時間 (office hour)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綜合行政組)
	5. 近 3 學年每學期教學意見調查結果總平均達 4.0 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教學發展組)
	6. 近 3 學年每學期性別平等意識調查結果總平均達 4.0 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教學發展組)
	7. 近 3 學年度參與教學研討會議 4 次以上(含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自行附教師職涯歷程檔案 (各學系)

備註：請申請教師自行附教師職涯歷程檔案資料

國立嘉義大學 教學績優教師申請表

一、 個人 基本 資料	院別/單位別		任教系所	
	候選教師姓名			
	到校日期		職級	
	聯絡電話	(公)	(手機)	
	E-MAIL			

獲獎教師應積極協助提升本校教學品質，應於次一學年度提供觀課課程，獲教學特優獎教師至少提供二門課程、教學肯定獎教師至少提供一門課程。協助及參與校內相關活動，分享經驗與心得、舉辦教學觀摩、拍攝開放式課程及擔任教學經驗傳授。

二、 候 選 教 師 近 3 學 年 教 學 項 目 條 件	條件	系審		院審	
		符合	不符合	符合	不符合
	一、基本條件 包括授課時數符合「國立嘉義大學教師授課鐘點核計作業要點」規定、教學大綱及期末成績依限上傳、安排課業輔導時間 (office hour) 四小時、每學年教學意見調查結果總平均達 4.0 以上、性別平等意識調查結果總平均 4.0 以上、近三學年度參與教學研討會議 4 次以上(含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等。				
	二、課程與教材力求精進者。 例如:課程內容與核心能力對應、教材與補充教材編寫、使用網路輔助教學平台、全英語教學、製作遠距課程或開放課程。				
	三、教學與學習輔導認真者。 例如:教學方法多元、運用教學媒體或教具、引進業師協同教學、安排或指導學生業界見習或實習、輔導學生學習卓有績效。				
	四、學習評量績效卓著者。 例如:運用多元評量、指導學生專題製作或展演、參與校內競賽證照考試、成果發表獲獎者。				
	五、追求教學專業成長與發展者。 積極參與教學專業成長活動、教學相關成果論文發表。				
	六、其他客觀佐證之教學績效。				

系主任核章：

院長核章：

教學績優遴選學院選薦旁聽紀錄表

實施方式 教學現場 錄影觀看

學院：_____ 學系：_____ 教學教師：_____

課程名稱：_____

日期：_____ 時間：_____

地點：_____

選薦旁聽 觀察面向	評分項目	百分比	分數
學科精熟面	精熟任教學科領域知識	20%	
教學方法面	清楚呈現教材內容	10%	
	實際授課與教學大綱內容一致	10%	
	運用有效教學技巧	10%	
	應用良好溝通技巧	10%	
	適時檢視學習成效	10%	
班級經營面	班級氣氛營造	10%	
	學生到課情形	10%	
	學生專心聽課情形	10%	
合計：滿分 100 分			
教學者教學優點與特色：			

*各學院得自訂紀錄表及各項目評分配置

選薦小組教師簽名：_____

教學績優遴選學院初審評分總表

學院：_____ 學系：_____ 教師：_____

評分總計(請院辦承辦人員填寫)

項目	參考教師生涯歷程檔案系統 之教學項目積分與其他審查 項目	選薦旁聽	總計
百分比	50%	50%	
分數			

院長簽章：_____

國立嘉義大學中國文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讀規定（草案）

91.04.26 所務會議通過
94.05.25 系務會議修訂
97.06.17 系務會議修訂
101.08.28 系務會議修訂
101.12.26 系務會議修訂
103.10.01 系務會議修訂
103.11.26 系務會議修訂
104.06.24 系務會議修訂
107.12.19 系務會議修訂

第一條 本規定參照本校「學位考試辦法」及本校相關規章訂定。

第二條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之修業相關事項，須依照本規定辦理，無特別規定者，遵照本校有關之規定。

第三條 碩士班研究生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

第四條 碩士班研究生修習學分須滿足以下條件：

- 1、至少須修滿本系碩士班開設課程三十學分以及學位論文六學分。
- 2、每學期修習學分不得超過十二學分。
- 3、曾就讀本系碩士班之學生，因故無法於修業年限內完成學位論文，經重考本系經錄取後得提出抵免學分申請，至多抵免24學分。抵免辦法依據本校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規定辦理。
- 4、學生校際選修他校課程，需所屬系所同意，始得校際選課，每學期學分數以不超過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之三分之一為原則；他校課程採計畢業學分數最高上限為?學分。

第五條 學位論文指導教授：

- 1、碩士班研究生，須於第二學年上學期結束前，商請學系（所）主任聘定學位論文指導教授。
- 2、碩士學位論文指導教授人選，原則上由本系助理教授以上專任教師擔任。如有特殊需要，經所長同意後，得商請校外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擔任。唯選定校外助理教授（含專任、兼聘及兼課者）以上教師為論文指導教授，則需有本系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共同指導。
- 3、本系教師擔任論文指導教授，每屆以二位研究生為限（若為共同指導教授則以0.5位計）。

第六條 申請參加碩士學位論文考試之研究生，論文考試前四個月須提出論文計畫發表申請，通過後，至遲須於考試學期開學後依學校規定期限提交論文考試申請書，與指導教授同意書，並且至遲須於考試前十四天，提交打印裝訂完成之論文初稿，送交系辦。

第七條 學位考試口試委員由三至五人組成，其中校外委員至少須達三分之一。校內委員由指導教授推薦二位由系主任圈選聘任（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經系主任簽請校長聘任。

第八條 研究生碩士學位論文口試前，須通過點書（2部）、修畢學術倫理教育課程、發表研討會論文及參加校內外學術會議十次（與本系所相關的學術研討會及與碩士論文相關之研習會，其中學術研討會至少5場）等相關規定。

第九條 碩士學位論文考試應採公開口試方式舉行。考試成績不及格者，得申請重考，但重考以一次為限。

第十條 碩士學位論文考試成績及格者，授與碩士學位。

第十一條 本規定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施行，~~人文藝術學院院務會議通過~~，提請教務處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國立嘉義大學中國文學系碩士專班研究生修讀規定（草案）

91.04.26 所務會議通過
94.05.25 系務會議修訂
97.06.17 系務會議修訂
100.04.20 系務會議修訂
101.08.28 系務會議修訂
101.12.26 系務會議修訂
104.06.24 系務會議修訂
107.12.19 系務會議修訂

- 第一條 本規定參照本校「學位考試辦法」及本校相關規章訂定。
- 第二條 本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之修業相關事項，須依照本規定辦理，無特別規定者，遵照本校有關之規定。
- 第三條 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
- 第四條 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習學分須滿足以下條件：
- 1、至少須修滿本系碩士在職專班開設課程三十學分以及學位論文六學分。
 - 2、每學期修習學分不得超過十學分。
 - 3、曾就讀本系碩士在職專班之學生，因故無法於修業年限內完成學位論文，經重考本系經錄取後得提出抵免學分申請，~~至多抵免24學分。~~抵免辦法依據本校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規定辦理。
 - 4、學生校際選修他校課程，需所屬系所同意，始得校際選課，每學期學分數以不超過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之三分之一為原則；他校課程採計畢業學分數最高上限為?學分。
- 第五條 學位論文指導教授：
- 1、碩士班研究生，須於第二學年上學期結束前，商請學系（所）主任聘定學位論文指導教授。
 - 2、碩士學位論文指導教授人選，原則上由本系助理教授以上專任教師擔任。如有特殊需要，經所長同意後，得商請校外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擔任。唯選定校外助理教授（含專任、兼聘及兼課者）以上教師為論文指導教授，則需有本系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共同指導。
 - 3、本系教師擔任論文指導教授，每屆以二位研究生為限（若為共同指導教授則以0.5位計）。
- 第六條 申請參加碩士學位論文考試之研究生，論文考試前四個月須提出論文計畫發表申請，通過後，至遲須於考試學期開學後依學校規定期限提交論文考試申請書，與指導教授同意書，並且至遲須於考試前十四天，提交打印裝訂完成之論文初稿，送交系辦。
- 第七條 學位考試口試委員由三至五人組成，其中校外委員至少須達三分之一。校內委員由指導教授推薦二位由系主任圈選聘任（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經系主任簽請校長聘任。
- 第八條 研究生碩士學位論文口試前，須修畢學術倫理教育課程、發表研討會論文或學術報告及參加校內外學術會議六次（與本系所相關的學術研討會及與碩士論文相關之研習會，其中學術研討會至少3場）等相關規定。
- 第九條 碩士學位論文考試應採公開口試方式舉行。考試成績不及格者，得申請重考，但重考以一次為限。
- 第十條 碩士學位論文考試成績及格者，授與碩士學位。
- 第十一條 本規定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施行，~~一、人文藝術學院院務會議通過，~~提請教務處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國立嘉義大學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

89年6月15日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89年10月3日教育部台(89)高(二)字第89117974號核准備查

92年4月1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2年4月22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10月3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11月6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4月22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10月7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0月22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0月27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5月21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7月10日壹教高(二)字第1080100659號函備查

108年11月5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1月6日教育部壹教高(二)字第1090000723號函備查

第一條 本校各系(所)辦理學生抵免學分，應依本法辦理。

第二條 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學分：

- 一、轉系所生。
- 二、轉學生。
- 三、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之新生。
- 四、修讀教育部核定之大學推廣教育學分班持有學分證明後，考取本大學修讀學位之新生。
- 五、選讀生持有學分證明後，考取本大學修讀學位之新生。
- 六、在本大學就讀期間，參加報部有案之短期研習班，持有學分證明者。
- 七、大學院校教育學程及教育相關系所及師範學校(含舊制師範專科學校四年級以上)所修習教育學程科目，持有學分證明者。
- 八、本大學碩、博士班新生於學、碩士班時修畢該碩、博士班之科目且成績達七十分以上，此科目之學分數如未列入其學、碩士班畢業學分數者，經系所主管同意後，可申請抵免；惟抵免學分總數以就讀系所規定應修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然各系所另有規定者，則從其規定；若修畢之科目已列入學、碩士班畢業學分數，且該科目為碩、博士班必修科目者，得申請免修，惟仍需修滿碩、博士班之最低畢業學分數。
- 九、經本校核准出國研修或修讀雙聯學制者。
- 十、本校另有規定者。

第三條 學生抵免學分多寡與提高編級規定如下：

- 一、學士班轉系生可抵免學分總數由各學系自行規範，惟轉入年級起每學期至少應修學分數不得減少。在原系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經轉入

後非該系所修之科目，得經學系核可後，列為外系選修學分計算。

- 二、學士班轉學生除大學畢(肄)業得酌予增加抵免學分及提高編級外，適用前款規定。
- 三、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之學士班或碩、博士班新生，依法取得學籍時，其已修及格之科目學分，得酌予辦理抵免。博、碩士班研究生抵免學分總數以就讀研究所規定應修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學士班學生並得提高編級，但至少須修業一年，並依照學期限修學分數修習始可畢業。
- 四、修讀教育部核定之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專班或推廣教育學分班持有學分證明後，考取本大學修讀學位之學士班或碩、博士班新生，其已選讀及格之有關科目與學分，得酌予辦理抵免(惟如以大學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之一年級新生，其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證明或推廣教育學分證明經採計為考試資格者，不得再予抵免學分)。學士班學生並得提高編級，但抵免後在校修業不得少於該學制修業期限及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且不得少於一年，並依照學期限修學分數修習始可畢業。
- 五、選讀生持有學分證明後，考取本大學修讀學位之學士班及碩、博士班新生，比照前款規定辦理。
- 六、學生申請提高編入年級，限入學當學期辦理，編入年級由各學系裁定，抵免四十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二年級，抵免七十八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三年級，抵免一一〇學分以上者得編入四年級。但二專及五專畢業生最高得編入三年級，學士班退學學生最高得編入退學之年級，不含延長之修業年限。研究生抵免十二學分(含)以上者，得申請編入二年級肄業。
- 七、計算提高編級之抵免學分係指抵免該學系畢業所需之學分，其它用途抵免學分(例如輔系)均不併計。提高編級學生，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依提高編級後之班級學生入學年度之必選修科目表為準。

第四條 抵免學分之範圍如下：

- 一、必修學分。
- 二、選修學分(含相關科目及通識科目)。
- 三、輔系學分(含轉系或轉學而互換主輔系者)。
- 四、雙主修學分。
- 五、教育學程學分。

第五條 抵免學分原則如下：

- 一、科目名稱、內容相同者。
- 二、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者。
- 三、科目名稱、內容不同而性質相同者，必要時得酌予抵免。

第六條 科目名稱及內容相同，而學分不同者，規定如下：

- 一、以較多抵免較少學分者，抵免後登記較少學分。
- 二、以較少抵免較多學分後，仍缺之學分以選修學分補足，若無科目名稱相同、內涵或性質相近之科目可補修者，不得辦理抵免，應行重修。
- 三、以較少抵免較多學分後，仍缺之學分如可補修足數，則可抵免該科上學期學分，補修下學期學分。

第七條 學士班轉學生抵免學分之科目以在大學或專科學校已修且成績及格者為限，但五專畢業生以四、五年級修習者為原則。

第八條 學生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推廣教育學分申請學分抵免，其課程學分數已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者，學校應造冊報教育部備查。

第九條 體育課程抵免學分之原則：

- 一、學士班轉學生轉學前體育已修習一學年以上成績及格者，轉入二(三)年級限抵免第一(二)學年；轉入年級起之體育，不得抵免。
- 二、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之學士班新生已修習及格之體育不得抵免。
- 三、經核准提高編級者，其編入年級前已修習及格之體育得予以抵免。
- 四、本校降級轉系生，其重覆學期之必修體育成績及格者，得准予免修。

第十條 校訂科目表所列必修科目，因科目表修訂而停開或改為選修或更改名稱及學分時，需補修或重修者，可免補修或重修，得以性質相近之科目或新訂名稱之科目代替，但其畢業總學分數不得減少。

第十一條 抵免學分之申請，應於入學當年第一學期加退選截止前一次辦理完成，教育學程學分應於獲甄選或核定修習教育學程之學年度次學期加退選截止前一次辦理完成，如有科目於抵免時尚未開設，致未能於期限內一次辦妥抵免，得准予補申請，以一次為限。學生申請學分抵免應繳交原系(校)修讀之成績，必要時各該系(所)或師資培育中心可採取甄試方式認定其程度及決定是否可以抵免。

第十二條 學士班學生抵免學分後，每學期所選學分數，仍應達該學期修習學分下限之規定。

第十三條 抵免學分之審核，由各該系(所)或師資培育中心及通識教育中心審查後，送交教務處複核；各系(所)另訂抵免規定者，須送教務會議審議。

第十四條 抵免學分之登記，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轉系(所)學生在原系(所)修科目學分獲准抵免者，應於歷年成績表上註明「抵免」字樣。
- 二、轉學生應將抵免科目學分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內轉入年級前各學年成績欄，成績可免於登記(二年級轉學生登於第一學年，三年級轉學生登記於第一、第二學年)。
- 三、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之新生，應將抵免科目學分，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內各學年成績欄。
- 四、修讀教育部核定之大學推廣教育學分班有學分證明後，考取本大學修讀學位之新生，應將准予抵免之科目學分，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內各學

年成績欄。

五、選讀生持有學分證明後，考取本大學修讀學位之新生，其抵免學分之登記，比照前款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凡曾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校院修讀之科目學分，得依本辦法有關規定酌予抵免。

第十六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規章辦理。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國立嘉義大學中國文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讀規定

91.04.26 所務會議通過
94.05.25 系務會議修訂
97.06.17 系務會議修訂
101.08.28 系務會議修訂
101.12.26 系務會議修訂
103.10.01 系務會議修訂
103.11.26 系務會議修訂
104.06.24 系務會議修訂
107.12.19 系務會議修訂
110.03.24 系務會議修訂

第一條 本規定參照本校「學位考試辦法」及本校相關規章訂定。

第二條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之修業相關事項，須依照本規定辦理，無特別規定者，遵照本校有關之規定。

第三條 碩士班研究生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

第四條 碩士班研究生修習學分須滿足以下條件：

- 1、至少須修滿本系碩士班開設課程三十學分以及學位論文六學分。
- 2、每學期修習學分不得超過十二學分。
- 3、曾就讀本系碩士班之學生，因故無法於修業年限內完成學位論文，經重考本系經錄取後得提出抵免學分申請，抵免辦法依據本校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規定辦理。
- 4、學生校際選修他校課程，需所屬系所同意，始得校際選課，每學期學分數以不超過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之三分之一為原則；他校課程採計畢業學分數最高上限為6學分。

第五條 學位論文指導教授：

- 1、碩士班研究生，須於第二學年上學期結束前，商請學系(所)主任聘定學位論文指導教授。
- 2、碩士學位論文指導教授人選，原則上由本系助理教授以上專任教師擔任。如有特殊需要，經所長同意後，得商請校外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擔任。唯選定校外助理教授(含專任、兼聘及兼課者)以上教師為論文指導教授，則需有本系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共同指導。
- 3、本系教師擔任論文指導教授，每屆以二位研究生為限(若為共同指導教授則以0.5位計)。

第六條 申請參加碩士學位論文考試之研究生，論文考試前四個月須提出論文計畫發表申請，通過後，至遲須於考試學期開學後依學校規定期限提交論文考試申請書，與指導教授同意書，並且至遲須於考試前十四天，提交打印裝訂完成之論文初稿，送交系辦。

第七條 學位考試口試委員由三至五人組成，其中校外委員至少須達三分之一。校內委員由指導教授推薦二位由系主任圈選聘任(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經系主任簽請校長聘任。

第八條 研究生碩士學位論文口試前，須通過點書(2部)、修畢學術倫理教育課程、發表研討會論文及參加校內外學術會議十次(與本系所相關的學術研討會及與碩士論文相關之研習會，其中學術研討會至少5場)等相關規定。

第九條 碩士學位論文考試應採公開口試方式舉行。考試成績不及格者，得申請重考，但重考以一次為限。

第十條 碩士學位論文考試成績及格者，授與碩士學位。

第十一條 本規定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施行，修正時亦同，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國立嘉義大學中國文學系碩士專班研究生修讀規定

91.04.26 所務會議通過
94.05.25 系務會議修訂
97.06.17 系務會議修訂
100.04.20 系務會議修訂
101.08.28 系務會議修訂
101.12.26 系務會議修訂
104.06.24 系務會議修訂
107.12.19 系務會議修訂
110.03.24 系務會議修訂

- 第一條 本規定參照本校「學位考試辦法」及本校相關規章訂定。
- 第二條 本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之修業相關事項，須依照本規定辦理，無特別規定者，遵照本校有關之規定。
- 第三條 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
- 第四條 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習學分須滿足以下條件：
- 1、至少須修滿本系碩士在職專班開設課程三十學分以及學位論文六學分。
 - 2、每學期修習學分不得超過十學分。
 - 3、曾就讀本系碩士在職專班之學生，因故無法於修業年限內完成學位論文，經重考本系經錄取後得提出抵免學分申請，抵免辦法依據本校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規定辦理。
 - 4、學生校際選修他校課程，需所屬系所同意，始得校際選課，每學期學分數以不超過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之三分之一為原則；他校課程採計畢業學分數最高上限為6學分。
- 第五條 學位論文指導教授：
- 1、碩士班研究生，須於第二學年上學期結束前，商請學系（所）主任聘定學位論文指導教授。
 - 2、碩士學位論文指導教授人選，原則上由本系助理教授以上專任教師擔任。如有特殊需要，經所長同意後，得商請校外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擔任。唯選定校外助理教授（含專任、兼聘及兼課者）以上教師為論文指導教授，則需有本系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共同指導。
 - 3、本系教師擔任論文指導教授，每屆以二位研究生為限（若為共同指導教授則以0.5位計）。
- 第六條 申請參加碩士學位論文考試之研究生，論文考試前四個月須提出論文計畫發表申請，通過後，至遲須於考試學期開學後依學校規定期限提交論文考試申請書，與指導教授同意書，並且至遲須於考試前十四天，提交打印裝訂完成之論文初稿，送交系辦。
- 第七條 學位考試口試委員由三至五人組成，其中校外委員至少須達三分之一。校內委員由指導教授推薦二位由系主任圈選聘任（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經系主任簽請校長聘任。
- 第八條 研究生碩士學位論文口試前，須修畢學術倫理教育課程、發表研討會論文或學術報告及參加校內外學術會議六次（與本系所相關的學術研討會及與碩士論文相關之研習會，其中學術研討會至少3場）等相關規定。
- 第九條 碩士學位論文考試應採公開口試方式舉行。考試成績不及格者，得申請重考，但重考以一次為限。
- 第十條 碩士學位論文考試成績及格者，授與碩士學位。
- 第十一條 本規定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施行，修正時亦同，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國立嘉義大學中國文學系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
第 1 次系務會議簽到單

時間：110 年 03 月 24 日(星期三)中午 12:00

地點：人文館 J406 會議室

主席：陳政彥主任

出席人員：

老師姓名	簽到處	老師姓名	簽到處
陳政彥主任	陳政彥	楊徵祥老師	楊徵祥
徐志平老師	徐志平	郭娟玉老師	郭娟玉
蔡忠道老師	請假	曾金承老師	曾金承
蘇子敬老師	蘇子敬	鄭月梅老師	鄭月梅
陳茂仁老師	陳茂仁	李彩薇老師	請假
王玫珍老師	王玫珍	林和君老師 列席	林和君
康世昌老師	康世昌	周盈秀老師 列席	請假
吳盈靜老師	請假	所學會會長	請假
余淑瑛老師	請假	系學會會長	請假
陳靜琪老師	請假		
馮曉庭老師	請假		
周西波老師	周西波		

工作人員：